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ITC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地庫B27號舖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商討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 (a) 重選張漢傑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b) 重選陳佛恩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c) 重選喬小東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王志強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來年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有或無任何更改)為本公司之一項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i) 於本決議案(iii)分段之規限下，根據及遵照一切適用法例及本公司公司細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證；

* 僅供識別

- (ii) 本決議案(i)分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證；
- (iii)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i)及(ii)分段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者)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發行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可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按以股代息之方式發行本公司股份除外，而上述之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期限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之股份比例提呈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分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不時經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ii) 本決議案(i)分段之批准將為本公司董事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額外之授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本公司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證券；
- (i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i)及(ii)分段之批准所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期限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及按照上述第4(B)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及按照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置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置之股本面值總額。」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有或無任何更改)為本公司之一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受限於及有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根據計劃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而可予配發或發行之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不包括之前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根據計劃已行使之購股權，「更新授權限額」)，並不時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計劃授出最多達更新授權限額之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普通股以及就此或基於此目的採取有關行動及簽訂有關文件。」

特別決議案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按以下方式修訂：

(A) 以下文取代公司細則第1條內「結算所」之現行釋義：

「[結算所]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認可結算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或本公司股份於其證券交易所報價之司法權區認可之結算所。」；

(B) 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84(2)條取代現行公司細則第84(2)條：

「84. (2)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作為其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必須列明該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獲授權之人士，將被視作已正式獲授權，而無須提供任何擁有權文件、經公證人核實之授權及/或其他證明其已獲正式授權之證據，並將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上述權力，猶如彼為個別股東，而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就此等公司細則而言被視為於任何有關大會上親身出席(如獲授權出席有關大會)。」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忻霞虹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31樓31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股東可僅就彼所持本公司股份之一部分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文據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代表委任文據所述人士擬表決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31樓3102室。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主席)

陳佛恩先生(董事總經理)

黃錦昌先生(副董事總經理)

張志傑先生

賴贊東先生

馬志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喬小東先生(副主席)

王志強先生

郭嘉立先生